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師參與指導研究生要點

96年2月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研究水準，充分利用有限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皆可申請指導本系所屬相關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每年12月底前調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意願，以作為次學年度新生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參考。

第四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上限名額，依可指導學生總數開會協調訂定。

第五條 每位教師實際可指導研究生數，依教師研究績效、計畫申請參與情況及其他實際情況，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協調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